

附件 6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编制与编码所

填报人：肖雄

联系电话：0750-3286229

填报日期：2023-5-1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我所主要负责开展全市技术标准战略研究、推广和服务，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前的技术性审查工作；负责围绕地方支柱产业发展需要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国内外标准和 WTO/TBT 平台建设；技术性咨询服务和管理本地区商品条码和进行产品包装标识的技术性审核工作；提供制订企业产品标准和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技术服务；经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地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负责处理上级主管部门交给的信息化的管理工作及信息化开拓工作。

2. 机构情况。我所为直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暂未分类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条码与产品包装标识室、信息室、技术开发中心、代码室、办公室。

3. 人员情况。根据中共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回省市场监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部分空余事业编制的函（粤机编办法[2020]171号），2022年末我所财政供养事业编制14人，其中在职在编13人，与本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的长期聘用人员1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所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计划，设置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1. 协助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申报，向企事业单位宣贯最新的标准化政策，强化企业标准化意识，提升我市标准质量；2. 扩大“标准资源远程投送系统”——国家标准发行站的影响力，主动为企业提供最新的标准正式发行版本；3. 管理和维护辖区内的物品编码，加强商品条码的推广及应用，确保完成国家物品编码中心下达的注册续展等任务；4. 开展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项目，推动江门全市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确保江门市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走在全国前列；5. 对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进行成果转化应用和经验移植推广，推动“生态文明”的标准化建设；6. 积极引导和培育企业执行卓越绩效模式，提升企业管理的成熟度和市场竞争力，支撑我市创建工作；7. 加强我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附表 1. 江门标码所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及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	主要指标	预期指标值
1	增强标准化技术支撑，推动地方标准研制工作	协助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申报，向企事业单位宣贯最新的标准化政策	参与制修订江门市地方标准项目	2 项
2	扩大“标准资源远程投送系统”——国家标准发行站的影响力	主动为企业提供最新的标准正式发行版本，继续为江门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技术标准文本	提供标准电子版数量	1404 份
3	辖区内的物品编码管理及维护	确保完成国家物品编码中心下达的注册续展等任务，加强商品条码的推广及应用	商品条码新注册系统成员	216 家
			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续展	续展率达 106%

			商品条码符号专项监督检查	323 个
			商品条码检测量	969 份
4	开展市场产品监督调查	推动监督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可推广、可复制，确保江门市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完成江门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的维保工作	完成系统维保工作
5	对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进行成果转化应用和经验移植推广，推动“生态文明”的标准化建设	继续协助台山市水步镇申报广东省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示范点	完成申报立项	1 项
		完成台山市下川王府洲旅游区建设广东省旅游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的验收工作。	完成验收立项	1 项
6	为社会提供线下标准化服务，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协助建立江门市政府部门质量奖的培育，评审工作	完成标准体系建立	1 项
7	加强我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对江门五市三区市场主体产品质量监督调查，采集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来源不明产品销售信息情况	对全市流通领域的市场主体进行实地信息调查，并采集样品信息和形成报表	1 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2〕54 号）和年中追加的预算，2022 年支出预算 98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51.12 万元，占比 56.02%；事业预算收入 429.59 万元，占比 43.67%；其他预算收入 3 万元，占比 0.3%。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根据 2022 年度决算信息，我所整体支出 867.3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626.5 万元，占总支出 72.24%；项目支出合计 240.8 万元，占总支出 27.76%。

附表 2. 江门标码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支出占比
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03	817.56	94.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8	49.74	5.74%
	合计	983.71	867.3	
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740.71	626.5	72.24%
	其中：人员经费	562.66	558.61	64.4%
	公用经费	178.05	67.89	7.83%
	二、项目支出	243	240.8	27.76%
	其中：技术检测成本	243	240.8	27.76%
	合计	983.71	867.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法〔2023〕661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组成由所领导、财务、各业务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

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得分98.78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履职效能即整体绩效，涵盖3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分别对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指标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0分。

附表3.履职效能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合计					50	50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完成率100%及以上，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详见附表4所示。

附表4.江门标码所2022年度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绩效目标	主要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1	协助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申报，向企事业单位宣贯最新的标准化政策	参与制订江门市地方标准项目	2 项	编制完成《电梯安装、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评定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日间托养”等江门市地方标准
2	主动为企业提供最新的标准正式发行版本，继续为江门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技术标准文本	提供标准电子版数量	900 份	全年赠送中小微企业正版标准文本 1404 份
3	确保完成国家物品编码中心下达的注册续展等任务，加强商品条码的推广及应用	商品条码新注册系统成员	205 家	2022 年中国商品条码新注册系统成员 216 家，注册率达 105.37%
		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续展	续展率达 75%	2022 年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续展 565 家，续展率达 106%
		商品条码符号专项监督检查	300 个	对全市三区进行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工作，共完成样品抽查 323 批次并出具条码检验报告
		商品条码检测量	800 份	对全市部分条码印刷企业、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实施产品外包装条码标识进行检测，出具条码检验报告 969 份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完成率 100%及以上。部门整体支出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详见附表 5 所示。

表 5.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绩效目标	主要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1	推动监督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可推广、可复制，确保江门市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建设江门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 项	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各类特种设备信息，夯实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基础，提高监管效能
2	继续协助台山市水步镇申报广东省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示范点	完成申报立项	1 项	成功获得立项，成为广东省唯一被立项的新型城镇化标准示范点
3	完成台山市下川王府洲旅游区建设广东省旅游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的验收工作。	对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进行成果转化应用和经验移植推广	1 项	参与并成功验收江门市首个省级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4	对江门五市三区市场主体产品质量监督调查，采集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来源不明产品销售信息情况	对全市流通领域的市场主体进行实地信息调查，并采集样品信息和形成报表	1 项	完成了江门五邑地区 181 个企业标准审查。
5	协助建立江门市政府部门质量奖的培育，评审工作	完成标准体系建立	1 项	成功构建江门市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标准体系，制定标准 207 项，创建了双随机标准和法律法规数据查询系统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所坚持支出进度均衡的原则，2022 年一季度资金支出率为 30.1%，超序时进度 5.1%；二季度资金支出率为 60.1%，

超序时进度 10.1%；三季度资金支出率为 87%，超序时进度 12%；四季度资金支出率为 100%。全年平均值为 69.3%，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 7 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我所对照 21 个指标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48.78 分。

表 5.管理效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政策效能	1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数据质量	2	1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78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50		50		50	48.78

1. 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我所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及地方政府 2022 年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本年度我所没有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申报，清晰列明各项明细科目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准确性方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准确性较高。整体绩效目标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考虑科学合理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项目经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 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覆盖部门职责，并根据工作的轻重缓急

和不同用途合理分配资金，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没有调剂项目。我所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按照核算制度规范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均符合制度规定，不虚列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3. 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通过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官网（<http://www.jmstandard.org.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3229>）按财厅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因我所承担的项目不属于省财厅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所有项目已按省局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并报送省局统一汇总公开，在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中已涵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所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保密要求外，依法及时、主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审计、新闻媒体及社会监督。细化“三公”经费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4. 绩效管理情况（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我所根据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的要求，制定本所绩效管理内控制度，明确各业务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按照省政府新形势下“先谋事，后排钱”和“凡事预则立”的原则，各业务室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地方政府及市局的具体工作部署，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说明书，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遵循“谁用钱、谁负责”的原则，各业务室负责本室专项资金的自我绩效管理。对重点项目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涉及经济发展、民生实事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项目，由财务组织相关业务室配合省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所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厅审核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被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通报。

5. 采购管理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我所所有采购意向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2022 年度完成政府采购 25.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25.95 万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我所已制定《江门市标码所采购流程暂行规定》并

遵照执行，确保我所采购工作公正、规范。我所所有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且去年的采购未有发生投诉处理。

6. 资产管理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所的资产总额为 1291.38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使用合规。本单位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75.9 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 21.223 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面积计算仅统计在职在编人员）。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节约利用资源，盘活现有固定资产，每年我所均按规定进行资产盘点，去年我所没有资产处置情况。我所固定资产总额为 805.38 万元，均在有效使用，无闲置资产，资产成新率 22.72%；资产闲置率为 0；我所不存在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没有对外投资，没有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及保障性住房。我所已制定《江门标码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遵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所内资产，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我所每年按规定对所有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资产流失情况。每年我所均认真填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并保证数据完整、

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帐、资产实体相符。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有些资产确认存在一定得时间差，数据质量没有及时进行更正，此处扣 1 分，为此，我所特作出以下改进措施：资产管理人必须确定每项资产是否得到及时的确认，相关资料是否齐全，随时跟进，确保资产确认的及时性。

7. 运行成本情况 （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8 分）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测算，我所本年度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得 0.76 分，运行成本变化得 0.42 分，其他支出合理性得 0.6 分，合计 1.78 分。2022 年度我所严格按照国务院要求的坚持厉行节约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原则，“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0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

1. 存在问题：（1）应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2）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要严格进行费用项目和资金用途的审查，定期统计预算执行数，以便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

2. 改进措施：我所将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进行制定改进措施，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的管理，在预算环节加强年度各业务室重要工作计划及对应绩效目标和

绩效指标的设定，紧扣业务室职能，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针对采购项目备案公开超时限问题已经得到很好的解决。

（二）上年度的自评表虽有评分依据但缺少详细分析，本年度将评分依据细化完善，未达标项列明扣分原因并补充改进措施，以便更好的改进具体工作，做好来年的各项资金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效益。